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2號

原告 許艾芳

被告 陳躍和

上列被告因被訴詐欺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

法官 黃嘉慧

法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文倩